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103號3樓之1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貞儀

電話：03-8227171#482,478

電子信箱：la23jen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8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彙整之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1份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詳加瞭解，以利業務執行並維護租賃雙方租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6日台內地字第1110134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| |
| 收 | 民國 111 年 9 月 15 日 |
| 文 | 第 220 號 |